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81年6月3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1年6月29日台(81)高字第34763號函核備

民國83年10月26日本校第52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2年3月31日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0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條之1、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第1項第3款

民國95年3月27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條、第3條及第4條

民國95年6月5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條、第3條、第11條、第12條

民國96年6月4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條、第2條之1、第3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

民國100年12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條、第2條之1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3
條及刪除第8條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學生。
- 二、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國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
- 五、 學生在學期間經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者。

第二條之一 境外學生(國際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交人員子女，通過外文中心鑑定，得免修「大學英文」課程，但不足學分需以其他類通識科目補足。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九十四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一般通識抵免學分總數以六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檢附課程大綱始予受理。
- 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得酌予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三、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碩博士生，抵免學分數以各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 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經本校核准出國或薦送至國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其回國後學分抵免學分數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五、 入學後經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學分班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並以12學分為上限。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
- 二、 選修學分。
- 三、 通識學分。(書院通識除外)
- 四、 服務學習課程，惟不得採計學分。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 二、 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名稱及內容雖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 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應由就讀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第七條 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第八條 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第九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辦理日期應於錄取通知上明定之。
 - 二、 申請前，應先向教務處或原畢(肄)業學校申請中文成績單正本一份，再至各學系領取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
 - 三、 請相關學系審查，審核該系專業科目之學分(包括選修科目學分及一般通識學分)完畢，轉請**相關教學單位、中心、體育室**審查共同科目及學分，再送教務處彙辦。
 - 四、 抵免學分最後經註冊組復查，並簽請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學生學業成績總表。
 - 五、 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國外大學短期修課回國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六、 在學暑假期間經本校核准至本校修習之抵免學分，應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將中文成績單正本及學分抵免申請表送回所屬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彙辦。
- 第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審查後，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成績免)應登錄於學生學業成績總表，並於成績分數欄內標示抵免字樣(不登錄成績分數)。
前項登錄除學生學期間出國選修抵免學分登錄於學生出國當學期外，其餘均登錄於成績總表入學年級前一欄位。
-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一次辦理；在學暑假期間經本校核准至本校學分班修習之抵免學分，應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在學期間出國選課應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科目學分經確定抵免並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